##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(临时)会议 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之独立董事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(临时)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## 一、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,我们认为: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泰兴天马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, 有利于满足天马化工目前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,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目标和 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公司提供的上述担保之被担保对象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,其主体资格、资信状况及公司本次所提供的对外担保之审批程序均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,故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项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此页无正文,为《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(临时)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独立董事签署页)

姓名	签名	姓名	签名
旲雪峰		于元良	